

浙财院东〔2011〕13号

浙江财经学院东方学院本科教学工作量 计算办法（暂行）

为适应我院办学特点，保证教学质量，提高工作效率，结合我院各专业教学特点和教学组织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一、教学工作量计算的基本规定

1. 教师教学工作量包括理论教学、实验教学、实习、各类教学实践指导等工作量。

2.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全日制本科教学计划内各教学环节（含校外课程）的教学工作量和本办法所规定的与教学工作相关的工作量计算。教师教学工作量以当量为计算单位。

3. 教学工作量分两类，第一类用作计算课时费和教学业绩考核工作量，第二类只用作计算课时费。

4. 教学工作量的计算以每学期由教务管理部审核批准的教学执行计划为依据，同时结合实际课表审核为准。

5. 根据课程特点确定标准教学班人数，各分院应按照此规定安排教学任务。如实际授课教学班学生数少于标准班人数，按标准班人数计算；如实际授课教学班学生数多于标准班人数，按超过标准班人数予以折算。

6. 教学工作量计算分学期统计，一般计算到开课部门，非开课部门人员承担教学任务的教学工作量均计算到开课部门。各分院可

根据实际情况，特别是教师的教学质量情况和课程的难易情况，制定具体办法对教师教学工作量进行二次核算。

二、第一类教学工作量计算办法

教师教学总工作量（折算成当量）为理论教学工作量和实践教学工作量之和。各类教学环节的教学工作计算办法如下：

（一）理论课教学工作量（当量）计算办法

序号	教学环节	工作量计算方法		职责	说明
1	理论课	$G_0 = \text{周学时} \times \text{教学周数} \times (1 + K_1 + K_2) \times K_3$		备课、主讲、辅导、答疑、批改作业、命题、监考、阅卷、成绩评定、录入与上报等教学工作	<p>1. 各类标准班人数：I类：一般理论课 45 人；II类：外国语言类、艺术类 30 人；III类：体育课 33 人。如实际教学班修读学生数少于标准班人数，按标准班人数计算；如实际教学班修读学生数多于标准班人数，按系数折算，但 $K_1 + K_2$ 上限值为 1.0。公共课程授课人数可适当突破，上限值为 1.2。II类课程由开课分院提出、教务管理部认定。</p> <p>2. 原则上 20 人及以上开班；若有特殊情况需经分院提出、教务管理部认定。</p> <p>3. 双语课程由分院申报、教务管理部认定。 A类：使用外文教材，板书、布置的作业、考试命题及答题全部使用外文，课堂教学语言中外语比例达到 50% 以上。 B类：使用外文教材，板书、布置的作业、考试命题及答题全部使用外文。</p> <p>4. 新开课指我院第一次开设的课程，新开课只计算一个教学班。</p> <p>5. 《大学英语》按大教学班人数计算 K_1 系数。</p> <p>6. 互聘、外聘教师只计算人数系数。</p>
		系数	取值		
		修读人数系数 K_1	授课人数 $\leq 2 \times$ 标准班人数 $K_1 = (\text{授课人数} - \text{标准班人数}) \times 0.01$		
		修读人数系数 K_2	授课人数 $> 2 \times$ 标准班人数 $K_2 = (\text{授课人数} - \text{标准班人数} \times 2) \times 0.008$		
	课程系数 K_3	双语课程： A类：新开课 $K_3 = 2.0$ 非新开课 $K_3 = 1.5$ B类：新开课 $K_3 = 1.8$ 非新开课 $K_3 = 1.2$ 其它课程： 新开课 $K_3 = 1.6$ 非新开课 $K_3 = 1.0$ 《形势与政策》 $K_3 = 0.9$			
2	重修补修	$G = G_0$			<p>1. 报名 20 人及以上可单开班授课。</p> <p>2. 重修需单独辅导，由分院提出、教务管理部审批并认定工作量。</p>

(二) 实践教学工作量 (当量) 计算办法

序号	教学环节	计算方法	职责	说明
1	实验 (实训)	$G = \text{实验学时数} \times (1 + K_4) \times K_5$ 修读人数系数 K_4 $K_4 = (\text{实验班人数} - \text{实验标准班人数}) \times 0.01$ 课程系数 K_5 : 新开课 $K_5 = 1.6$ 非新开课 $K_5 = 1.3$ 特殊课程 K_5 由教务管理部认定	实验项目与任务安排, 指导实验, 批改实验报告, 考核与成绩评定、录入与上报等教学全过程工作。	1. 实验标准班人数为 45 人, 少于标准班级人数的按标准班计算。 K_4 上限值为 1.0。 2. 部分理论带实验的课程, 若实验环节分批次授课, 需报教务管理部审批。除特殊实验(实训)课程外(设备不足或学生选课人数低于标准班), 实验(实训)班级人数不得低于标准班人数。 3. 除教务管理部批准的实验(实训)课程外, 多人指导的, 按总工作量由实验(实训)指导教师根据实际指导情况自行分配。(ERP 沙盘演练分别计算工作量, 主讲教师按正常计算, 辅导教师按特殊课程计算) 4. 经分院申报, 教育技术中心和教务管理部批准, 在外校进行的实验(实训)教学, 按新开课进行综合计算教师工作量(含对方实验教师工作补贴等), 实验室使用费另行计算。 5. 特殊实验(实训)课程及系数 K_5 由教务管理部认定 (ERP 沙盘演练辅导教师 $K_5 = 1.0$)。 6. 新开课只计算一个教学班。
2	ERP 综合 实训	校内指导实训: $G = K_6 \times \text{实训天数} \times 3$ $K_6 = \text{实训人数} / 20$ (小于 20 人, $K_6 = 1.0$)	备课、指导、批改实训报告、考核、总结	1. ERP 综合实训涉及到校内、校外两部分, 校内实训计入指导教师工作量。校外实训带队教师不计工作量, 每天按 80 元进行补贴。 2. 校内 ERP 综合实训原则上 20 名学生应配备 1 名辅导教师。 3. 教务管理部核算总工作量, 具体由 ERP 中心根据实际辅导确定个人工作量。

3	专项 实习 (实训)	G = 4 × 天数	备课、指导、 批改实习报告、考核、 总结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专项实习(实训)指纳入教学计划的其他类别的实习(实训),如艺术类毕业考察、课程连续集中外出实训等。 2. 除教务管理部批准外,专项实习(实训)按实际指导学生天数计算综合工作量(指导教师、带队教师等合计)。 3. 专项实习(实训)必须有实习(实训)教师带队,带队教师每天按80元进行补贴,不计入工作量。
4	调查 实习	$G = K_7 \times \text{学生数}$ 城乡调查: $K_7 = 1.0$ 阶段实习: $K_7 = 1.0$ 学年论文: $K_7 = 3.0$ 毕业实习: $K_7 = 2.5$	备课、指导、 批改调查及 实习报告、 考核、总结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指导教师带队外出集中性调查实习按专项实习标准计算工作量(外出前须提交调查实习计划,并经分院及教务管理部同意)。分散实习按左列相应类别计算。
5	毕业 论文 (设计)	$G = K_8 \times \text{学生数}$ 理工科: $K_8 = 11.0$ 艺术类: $K_8 = 9.0$ 其 它: $K_8 = 8.0$	指导选题、 开题、研究、 论文撰写与 评阅、答辩 指导、总结 等全过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要求每生毕业设计(论文)有不同研究或设计内容。指导学生数不超过学院有关规定。 2. 专业类别由教务管理部认定。
		评阅: $G = 1.2 \times \text{评阅份数}$ 答辩: $G = 0.2 \times \text{答辩学生数}$	评阅学生论 文、进行答 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参加答辩的教师人数为每组3~5人左右。 2. 为每位评阅教师(非指导教师)、答辩教师核计该项工作量。 3. 第二次评阅、答辩工作量计算办法同第一次。
6	学科 竞赛	$G = \text{课程学时数} \times (1 + K_4) \times K_5$ $K_4 = (\text{授课人数} - \text{标准班人数}) \times 0.01$ $K_5 = 1.6$	讲课(含备 课、辅导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制订学科竞赛授课大纲和授课安排,经分院审核、教务管理部认定的课时数。 2. 少于标准班人数,按标准班计算。K_4上限值为1.0。
7	综合 导师	$G = K_{11} \times \text{学生数}$ 一、二年级: $K_{11} = 1.0$ 三、四年级: $K_{11} = 3.0$	见文件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一、二年级每个班级配2名左右导师; 2. 三、四年级每个导师指导的学生每级原则上不超过15人。

三、第二类教学工作量计算办法

主要用于计算补贴、奖惩课时费，原则上不纳入教学业绩考核工作量计算。重修单开班课、特殊课程考核、监考可以作为综合教学工作量纳入年度考核。

序号	项 目	计算办法	说 明
1	重修单开班课	$J = G_0 \times 0.5$	只对单开班或单独辅导班计算
2	课程考核(包括历届换证考)	命题: $J = \text{试卷套数} \times 6$ 监考: $J = \text{监考次数} \times 1.5$ 阅卷: $J = \text{阅卷份数} \div 10$	1. 只为承担教务管理部组织的特殊考试的命题教师计算命题、阅卷费。命题包括命题试题、标准答案及评分标准。为一门课程命制的完整试卷(包括A、B卷)称为一套。 2. 为所有监考教师计监考费。
3	大学生体质健康测试		按每学期参加达标的学生人数和每生 11 元计算到体育中心。
4	课堂教学质量评估	$J = G_1 \times 0.40$	学期课堂教学质量评估成绩在 90 分(含 90 分)以上,并名列所在分院(中心)前 10%的教师。 G_1 为只计算教学班人数系数的教学工作量,下同。
		$J = G_1 \times 0.30$	学期课堂教学质量评估成绩在 90 分(含 90 分)以上,并名列所在分院(中心)前 11%—20%的教师。
		$J = G_1 \times 0.20$	学期课堂教学质量评估成绩在 90 分(含 90 分)以上,并名列所在分院(中心)前 21%—30%的教师。
		$J = G_1 \times (-0.1)$	课堂教学质量评估成绩在 60 分(含 60 分)至 70 分(不含 70 分)的课程扣除该课程任课教师的 10%的教学工作当量。
		$J = G_1 \times (-0.3)$	学期课堂教学质量评估不及格的课程,扣除该课程任课教师 30%的教学工作当量。
5	课堂教学超定额	$J = G_2 \times 0.725$	1. 课堂教学超定额津贴是根据浙财院东[2010]33号文件进行核算。文件规定:教师完成教学定额 500 当量/年且每周课堂教授课达到 8 课时以上(不包括助教)、课堂教学评估在 70 分(含)以上,按课程类别给予超定额课时津贴。 分类分段标准:公共基础课程(体育课、含军事理论课、思政课、计算机基础、大学语文、大学英语、微积分 1、2)教学工作量 501--700 当量部分,其它类型课程为 401--700 当量部分。 2. G_2 为只计算人数系数的教学工作量的超定额部分。

四、其它

1. 本办法中未包括的事项及临时性工作由各教学单位提出申请，经教务管理部批准后计算工作量。

2. 本办法从2010-2011学年第一学期开始执行，以前所发相关文件有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3. 本办法由教务管理部负责解释。

二〇一一年二月二十三日

主题词：教学 工作量 计算办法

抄送：浙江财经学院。

浙江财经学院东方学院

2011年2月23日印发
